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7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关于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规定，具备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和资格。

#### 二、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公司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 1、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最终的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

度为准。

##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的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4、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建设等。

## 6、发行利率

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

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及转让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6、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

8、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